



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參考先進國家朝向永續物質管理的方向，環保署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草案）」，目前正研擬細部的推動措施或行動計畫，以推動資源循環政策相關工作，早日邁向全面零廢棄的目標。

我國廢棄物管理從早期「管末處理」提升到現階段的「零廢棄」政策，行政院於92年12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訂定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同時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全面推動「垃圾零廢棄」之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政策。

為開創我國廢棄資源物管理之新格局，參依日本、荷蘭、歐盟及OECD等國家朝向「永續物質管理」的方向，引進永續物質管理先進的管理方法和工具；於100年11月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草案）」，規劃包括：「資源永續管理」、「綠色設計及生產」、「綠色消費及貿易」、「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及「資源終止認定處置」等5項實施策略及推動指標，後續據以研擬細部的推動措施或行動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以生命週期為基礎 訂定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有關本草案立法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促進廢棄資源物源頭減量及循環利用，落實環境保

護及維護國民健康為立法目的。

(二)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商港區域及濱海工業區發展計畫中發展計畫中，規劃提供無害化、安定化至不可燃之廢棄資源物，再利用於港區擴建或濱海工業區填海造陸或造島所需之填方。

(三)減少原料資源使用，降低環境負荷，強化產品之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並採用生命週期之觀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所主管產品或營建工程相關規定時，應符合環境友善化設計準則。

(四)規範產品、包裝或容器減量、限制或禁止使用等規定，限制其過度包裝、鼓勵重複填充，及採押金方式回收等措施。

(五)為落實綠色採購制度，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中央機關指定之環境保護產品。

目錄

專題：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1
我國代表團於COP18成功舉辦周邊會議.....	3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正式施行5項配套法規.....	4
十國環保專家齊聚台北 為資源回收獻策.....	5
環保許可證電子化申請付費上線 年底前全國實施.....	5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擬延長2年.....	6
去年處理公害陳情 處理滿意度過半.....	6
101年企業環保獎得主出爐.....	7
保護藻礁 將對違法代操作業者重罰.....	8
簡訊.....	8

(六)為促進資源之再生，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目的，明定得再生之事業廢棄資源種類及管理方式；並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公告廢棄資源，應依規定再使用或再利用，不得以其他方式清理。

(七)考量違章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之輕重，僅限於任意棄置、堆置有害廢棄資源物或三年內再次違反未經許可清理廢棄資源物之情形，始以刑罰相繩，以符合比例原則。

(八)已受裁罰且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按次處罰；配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情形追繳不法利益，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九)檢討罰則部分，基於微罪不罰之精神，對非故意之輕微違規，先以記點方式警告改善，持續違規者始為行政裁罰。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朝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衝擊影響最小化兩大施政目標前進，研擬「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1期)草案」，以推動相關策略及工作，以下就計畫工作摘述：

(一) 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厚實永續物料資訊基礎，據以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相關執行措施有：

- 評析整體資源經濟資料，構築資源循環鏈結資訊。雲端系統。
- 評析並強化我國永續物料管理策略，扶植台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與資訊平台。

(二) 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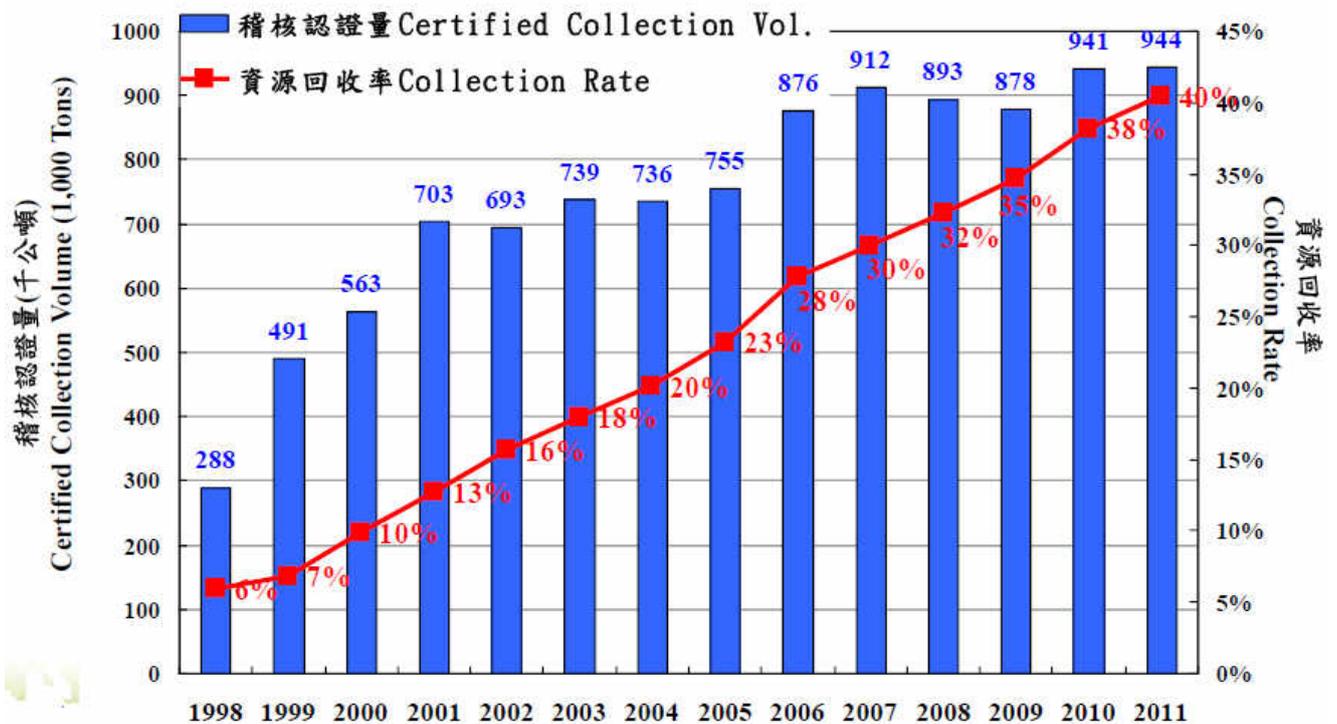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落實生活廢棄資源減量，強化垃圾清運效能，持續提升垃圾減量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及垃圾清運二氧化碳減量。相關執行措施有：

- 推動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工作，提昇垃圾源頭減量成效。
- 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提昇垃圾清運效率，帶領二氧化碳實質減量。

(三) 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提昇環保再生材料產品品質，加強再利用與產業鏈結，興建底渣再利用標竿級

資源回收成效—稽核認證量與資源回收率 Certified Collection Volume & Rate



▶ 民國87-100年之稽核認證量與資源回收率

處理廠，提升環保再生產品品質及再利用價值。相關執行措施有：

- 推動資源循環產業鏈結，扶植環保產業。
- 環保再生產品品質及再利用價值提升。
- 輔導並監督廠商落實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

(四) 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

本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整合能資源前瞻應用，完成1座示範驗證廠，彙整評估驗證結果，做為焚化廠屆齡除役或輕型為生質能源中心之參據以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相關執行措施為：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興設

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五) 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妥適最終填埋並創造國土，辦理政策環評、規劃示範模場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相關執行措施：

- 辦理填海造島(陸)評估規劃、擇定區位及政策環評作業。
- 規劃填海造島(陸)示範模場。
- 研提填海造島(陸)政策行政院實施計畫或方案。
- 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說明。

氣候變遷

我國代表團於COP18成功舉辦周邊會議

因應當前氣候災害和長期氣候變遷的挑戰，2012年眾所關注的國際氣候會議 (UNFCCC COP18/CMP8) 於11月26日起在卡達多哈展開為期兩週的全球協商談判，我國代表於12月1日清晨抵達卡達後，隨即於晚間在氣候公約會議展場舉周邊會議，參與熱烈。

我 行政院出席COP18氣候變遷會議代表團於12月1日清晨抵達卡達後，隨即於晚間在氣候公約會議展場「卡達多哈國家會議中心」主辦「從最不發達國家、非洲國家和小島嶼國家來探討全球氣候變遷調適」周邊會議，成功以「面對氣候變遷生存與發展」為主軸，與在場來賓展開互動性的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獲得熱烈迴響。此為我國歷年於氣候公約辦理周邊會議以來，參與人數最多，來自最多不同國家的參與人士，並且也是最多媒體代表出席的場次，場面相當熱烈，計超過逾200人參與，成果相當豐碩。

該場周邊會議由行政院代表團團長，環保署葉欣誠副署長擔任引言與主講人揭開序幕，並分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顧問楊日昌博士、我友邦代表包括馬紹爾群島駐聯合國代表Amatlain Elizabeth Kabua大使、布吉納法索技術顧問Samuel Yeye、帛琉自然資源部保護區網絡局局長Joseph Aitaro，以及歐洲氣候議會秘書長Nick Dunlop綜合與談。

葉副署長就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及策略，說明我國政府的積極作為，以宏觀的角度帶入台灣應對調適問題的願景與擘劃，並以台灣面臨極端氣候的深刻體驗，呈現氣候公約所呼籲關懷脆弱環境的同理心。最後，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作為結語，強調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臺灣十分樂意且必須透過與全球各國，尤其是與需要被幫助的國家共同合作，一同攜手面對這個21世紀人類最嚴峻的挑戰，充分表達我高度

國際合作誠意。工研院楊日昌資深顧問闡述臺灣綠色技術發展的優勢與實力，透過專業的知識與技術，將科技運用於救災、防災、環境及綠能相關工作，更期許未來應充分利用我國研發技術進行國際社會公益，提供我友邦相關協助。

來自馬紹爾群島Kabua大使清楚描繪出島國面對海平面上升時的迫切危機及待援的情境，並且表示氣候變遷災害已經發生，需要更有效的實質行動；布吉納法索Yeye顧問表示感謝我國在環境、能源、健康及教育等領域給予該國的協助，特別是協助該國小學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提供學生照明與教育學習的機會，相當感謝臺灣政府與人民，更期待長久維繫良好關係；帛琉Aitaro局長表示為展現捍衛永續生態資源的決心，積極開展「保護區域網路組織(Palau Protected Areas Network, PAN)」的調適工作，臺灣是第一個提供實質協助的國家，也特別感謝臺灣的慨然相助。

最後，歐洲氣候議會秘書長Dunlop提出創新「超級電網(Super Grid)」，全球共同發展各區域能源整合與分享的構想，兼顧調適與減緩，且強調臺灣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有能力更有意願和全球的伙伴，一齊投入減碳和調適工作，共同追求人類的永續未來。葉副署長在結論中亦表示，所有的研究與大會文件都顯示，面對氣候變遷，維持目前生活方式的基線情境(BAU情境)已經確定並非選項，我國願意扮演連結各國的關鍵角色，為對抗氣候變遷奮鬥。

環保署表示，本次周邊會議的順利舉辦，印證了調適策略在全球氣候變遷公約與實際行動中的重要性。與會國際人士更一致肯定臺灣在因應氣候變遷的積極作為，亦認同應發展更全面性拓展跨越國界、族群及

地域藩籬的國際氣候合作，更呼應這次COP18所提出「70億人的共同挑戰(7 billions, 1 challenge)」的口號，發揮人道關懷及促進國際合作的決心與努力，為人類的共同生存發展努力。



▶ 環保署葉副署長(左)於COP18週邊會議中擔任引言與主講人

空氣品質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正式施行5項配套法規

環保署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5項相關法規，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同步施行。

本法於去(100)年11月23日經總統公布，使我國成為世界上繼韓國第二位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推動的國家。本法的立法將過去室外大氣管制為主的空氣污染防治，延伸至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具體展現政府重視民眾室內生活環境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於本法公布後一年來，陸續辦理相關研商、公聽會等法制作業，廣徵各界意見，完成訂定5項子法，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輔導平台，同時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培訓課程規劃及相關宣導說明活動等工作，以推動國內各公共場所依法落實管理室內空氣品質。此外，本法的實施將藉由各部會共同努力，保障全體國民的身體健康。

環保署表示，本法為新法上路，未來逐批所列管公告

場所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預先公告其管制適用對象，預公告期間主管機關將加以輔導改善後，再行正式公告並給予合理緩衝時間，以提供國內場所充份時間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檢測等工作，以降低本法施行對於場所之衝擊。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訂定發布5項配套法規之主要內容，包括：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有關本法所稱不可歸責事項、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要項、主管機關稽查作業重點、具體改善計畫內容等規定。

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訂定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優先規定9項標準

值，同時規定符合該標準之認定原則，未來公告場所應受管制項目將少於該標準9項，以減少法規發布造成之衝擊。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包括公告場所得共同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要件，專責人員應具有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課程抵免等規定，環保署正籌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相關事項，於北、中、南三區分別委託訓練機構開辦專責人員訓練班，以便利民眾參訓。

四、「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之方式，經指定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方式，以及定期檢測量測結果及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電子媒體顯示、紀錄保存年限等規定。

五、「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確定裁罰額度。

前揭5項相關法規發布令除張貼於環保署公告欄、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歡迎各界於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查詢。

資源回收

十國環保專家齊聚台北 為資源回收獻策

環保署在11月13至15日，於臺北舉辦「2012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及展示會」，本研討會以「營造永續資源循環型城市」為主軸，邀請芬蘭、以色列、德國、愛沙尼亞、瑞典、紐西蘭、美國、巴西、日本、韓國等十個國家政府機關主管城市廢棄物之代表，分享在地經驗。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表示，「資源循環零廢棄」是環保署施政的五大策略主軸之一，透過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等措施，已使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從1.1公斤的高峰，在2011年降至0.43公斤，同時垃圾回收率提升至51.76%。然而現代城市為保持競爭力，必須以永續經營為未來發展策略。俗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與他國環保政策之交流，提升城市國際競爭能力。

2012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前環境總監Dr. Henrik Harjula，以「綠是國家

的新實力」進行主題演講。各國代表也分享該國城市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施行現況。環保署表示配合研討會的3大專題演講主題「綠是國家的新實力」、「綠色思維，綠色經濟」、「材質的未來與未來的材質」，及各國代表與國內業者、學者專家、政府機關經驗交流激盪出更有創意的城市永續經營環保政策。

為讓與會來賓對永續經營有更深一層的體會，現場設置以環保家庭為概念的主題展示區，搭配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回收處理業者以及綠色產品設計廠商的展示規劃，具體傳達建構永續循環型城市之可行性。

廢棄物管理

環保許可證電子化申請付費上線 年底前全國實施

環保許可證電子化作業採分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提供全國列管事業使用電子簽章方式進行許可申請。並配合提供電子付費服務，優先以五都(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事業先行適用，今年年底則可全面推動至全國各縣市實施。

過去事業申請環保許可證，須上網填寫資料後再列印書面資料蓋章，以公文寄送至地方環保局進行審查，並以臨櫃或郵局匯票方式繳納審查費，不但浪費紙張，亦浪費時間。為改善前開情形，於今年推動

環保許可證電子化申請付費作業，希望提升申請作業效率。

環保署為提供事業便利之服務，除於96年8月1日將

空、水、廢、毒之環保許可申辦系統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 (<http://ems.epa.gov.tw>)」，以提供4萬多家事業申辦之便利外，更於今年積極推動環保許可電子化申請作業，作業方式為事業以電子憑證（即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EMS資訊網，開始進行許可申請資料填報，填寫完成後並以電子憑證進行電子簽章送交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審查，環保機關於審查過程時同樣以電子簽章確認該申請文件。後續事業繳費提供電子付費（即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等方式繳納審查費或證書費。

環保署冀望藉由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之實施，提升事業許可申辦業務之效率，且達到減少不必要之紙張浪費，最重要可以「網路取代馬路」，在家即可申辦各項環保許可，減少事業單位舟車勞頓之辛苦。

事業或地方環保機關若對於環保署推動環保許可證電子化作業方式有相關疑問，環保署亦設置免付費專線0800-059-777提供諮詢，或可上網至EMS資訊網專區（<http://ems.epa.gov.tw/Anonymous/EmsArea.aspx>）中下載相關操作手冊。

空氣品質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擬延長2年

環保署於101年11月預告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2年至103年11月30日止。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節能減碳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購買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的民眾顯著增加，99年2萬2,803輛、100年2萬7,964輛及101年截至9月底止2萬978輛。為鼓勵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環保署決定延長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補助2年，至103年11月30日止，每人限購1輛，每輛補助金額3,000元。

另為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鼓勵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採用共同規格電池，102年1月1日

起至12月31日止，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車型，如提前採用共同規格之電池，每1輛車增加補助新臺幣500元。將要求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車型，自103年1月1日起應採用共同規格的電池才予以補助。

環保署呼籲民眾多加利用本項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使用，共同來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公害陳情

去年處理公害陳情 處理滿意度過半

100年度環保署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共計受理20萬7,463件，該署對留有連絡方式陳情民眾完成3萬7,047件滿意度調查結果，非常滿意及滿意案件占52.58%，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5成以上民眾認同處理結果。

自環保署整合全國公害陳情報案系統以來，公害陳情案件量自民國87年8萬5,768件逐年上升，100年則首度突破20萬件，顯見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切身生活感受明顯影響之環境衛生、機車及裝潢噪音、異味、餐廳油煙、卡拉OK等污染情事，均會藉由電話、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民意信箱等多元便利管道向環保單位陳情。

依據環保署統計，全國各地陳情案件量以臺北市5萬

9,627件最多，新北市4萬5,633件次之，臺中市 2萬1,112件位居第三，共占全國案件量60.91%。污染類別以噪音6萬9,458件占33.48%最高，異味污染5萬4,243件占26.15%次之，占全國陳情案件量59.63%。

就案件到場處理時效而言，100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8天，與99年度0.41天，相較縮短0.72小時。顯示各級環保機關對民眾陳情案件，均能積極、迅速到場處理。

就民眾滿意度而言，環保署去年共完成3萬7,047件公害陳情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占總案件17.86%。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12.67%、滿意39.91%，二者合計52.58%，表示尚可占39.60%。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有5成以上民眾認同處理結果。民眾對是否依指定時段稽查及污染情形是否有效改善的感受，為影響滿意度之重要因素。環保署表示，將持續加強稽查人員養成教育，強化稽查技巧，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環保署表示，民眾目前仍以電話作為公害污染陳情或抒發情緒之主要管道，對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人員，也會辦理接聽技巧及提升環保專業之教育

訓練。此外，對具有時效性之噪音及異味公害污染案件，已透過審視法規標準及結合民眾期待謀求改善，並要求環保單位儘速到場查察，以免污染事實消失而錯失處理時機，及將處理結果迅速回覆民眾。

同時環保署對於單次稽查未有不合法規，但民眾仍持續陳情之案件，除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複查工作，促使污染源能有效改善外，對於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亦改採「深度稽查」，由功能、處理效率、是否有效操作等面向著手，以求有效的稽查，對有不法利得者予以追繳，以達嚇阻不法作用。

公糾管考

101年企業環保獎得主出爐

第21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頒獎典禮11月5日舉行，張副署長親臨頒發獎狀給今年獲獎的15家事業單位，其中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環保署首批「產品碳中和試行計畫」執行示範廠商；大葉大學為2011年全球綠色大學評比全亞洲第1名大學。

環保署民國81年舉辦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至今已辦理第21屆，係國內對於企業全面性環保績效表現所頒發的最高榮譽，累積至今獲獎單位共計237家，其中更有26家企業連續三年獲獎並頒發「環保榮譽獎座」，實屬不易。

在全球暖化議題高漲，節能減碳已成為世界潮流趨勢之下，本獎項也格外受到企業的重視與關心，今年得獎企業無論從污染防治績效、源頭及製程減廢、環境管理系統導入、綠色產品設計及採購、節能、節水、溫室氣體盤查及環保觀念推行等方面均有其特色，足以作為其他企業之表率及學習對象。

今年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分為五大類組進行評選，最後產生15家事業單位獲得殊榮(獲獎名單詳如附件1)。評審委員表示，本屆獲獎企業最大特色是除了貫徹生產、服務與環保並重的理念之外，更著重在推動環境管理、資源節約、製程減廢、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社會參與和綠色採購等工作，不但減少了環境污染，降低營運成本，更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朝永續企業方向邁進。

以上頒獎典禮及相關事宜，可至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ivy3.epa.gov.tw/AEEPA/>)查詢。

第21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得獎名單：

- 1.科技產業組：
 -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台南廠(連續三年獲獎)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2廠4期/5期(連續三年獲獎)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一廠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ab8D廠
 -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
- 2.傳統製造業組：
 -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 3.專業技術服務業組：
 -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 4.一般服務業組：
 - 大葉大學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 5.中小企業組：
 -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護藻礁 將對違法代操作業者重罰

環保署公布今年4-9月桃園縣大園、觀音工業區的深度調查結果，發現排放行為者係由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業者所為，由於現行法律主要係管制事業單位，為填補此一漏洞，環保署將引用行政罰法針對行為人加重或追繳不法利得。

環保署為維護桃園濱海特有生態地形「藻礁」，訂定「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劃」，統計101年4月至9月，計稽查列管工廠195家次，告發81家次，違規比例達41.5%。其中富順纖維公司觀音廠、錦美紙業公司、俊紡公司等廠因偷排廢水處以停工處分。依查核結果發現：事業利用大型儲槽貯存廢水，然後於夜間將廢水未經處理或混合地下水稀釋由合法放流口排放，有別於以往繞流偷排。

環保署說，主要違規樣態：1、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代操作業者與事業主配合將廢水貯存於非法

儲槽伺機排放，若被發現告發處分，則由代操作業者代繳違規罰鍰。2、將廢水大儲槽設置於稽查人員不易發現地點，於夜間再由放流口（以合法掩護非法）排放。3、以抽取地下水或自來水混作業冷卻水來稀釋廢水排放，或是加入強氧化劑，干擾放流水水質之檢測。4、納入下水道系統之事業產生廢水經由無裝設流量計排放口排入，導致納管流量低於實際排入納管量。5、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未經許可即偷跑營運，排放廢水。對於上述違規業者與代操作業者將引用行政罰法追繳不法利得。

簡訊

新推環保餐館五星認證 環保又健康

據統計國內餐館每年合計使用免洗筷 46 億雙、塑膠袋 10 億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與資源的消耗難以衡量。環保署為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環保署 11 月 15 日召開「環保餐館示範計畫」啟動記者會，將從符合環保及衛生法規、減少廢棄物、節約用電、節省用水、實施綠色採購等 5 個面向評估餐館業者環保表現，評估結果以星級方式呈現，並於該署綠色生活資訊專屬網頁公布獲得 3 顆星以上名單，提供消費者參考。許多餐飲業者及地方餐飲工會代表出席，在該署管考處副處長郭秀玲見證下，連署宣示支持本計畫

，並願意提出優惠方案鼓勵民眾不使用一次性即丟免洗餐具，一起用行動愛地球。

借鏡國際經驗 美澳專家齊聚交流最新捕碳技術

環保署於 11 月 5 日在台北舉辦「2012 石灰石加速風化法與礦化封存國際論壇」，邀請美國加州大學 Greg Rau 教授、哥倫比亞大學 Alissa Park 教授、澳洲新堡大學 Bogdan Dlugogorski 教授，就其在石灰石加速風化法與二氧化碳礦化封存等相關技術之研究成果與實務示範經驗，與我國專家學者、政府部門、研究機構及產業界等進行資訊分享與技術交流。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